

关于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一《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6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二《关于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内2022年10月26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0月26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2年10月27日。

四、其他事项

1、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2年10月26日正常办理参与业务。于此期间办理参与业务的委托人，管理人默认委托人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2、根据生效后的《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开放期的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每【周一】，若【周一】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的【周一】，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3、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5%，未发生调整。

4、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安信资管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马志茹 联系电话：0755-88027228</p>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马志茹 联系电话：0755-88027228</p>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自《安信资管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首个参与开放期，首个参与开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连续 3 个交易日，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首个参与开放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每【周三】开放，若【周三】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的【周三】，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资产管理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 风险提示：除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每【周一】，若【周一】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的【周一】，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资产管理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 风险提示：除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p>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一)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全体投资者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将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前通过公告形式披露业绩报酬计提基准【X】%具体数值；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运作情况于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一)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全体投资者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形式披露业绩报酬计提基准【X】%具体数值；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运作情况于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三)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p>	<p>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三)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p>

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如果投资者在持有期内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则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以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作为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

$$H = \sum \left[\left(\frac{V_1 - V_0}{V_0^*} \div A - X\% \right) \times 50\% \times A \times P \right]$$

H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V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末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份额累计净值。其中，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日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原“安信证券添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量份额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

V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份额净值；

A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的年限，若该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天数为T，则

$$A = \frac{T}{365} ;$$

P为投资者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期初资产净值。

.....

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如果投资者在持有期内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则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以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作为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

$$H = \sum \left[\left(\frac{V_1 - V_0}{V_0^*} \div A - X\% \right) \times 50\% \times A \times P \right]$$

H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V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末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份额累计净值。其中，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日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原“安信证券添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量份额为2022年9月13日（即为“安信证券添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资管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生效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

V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份额净值；

A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的年限，若该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天数为T，则

$$A = \frac{T}{365} ;$$

P为投资者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期初资产净值。

.....

附件二

关于安信资管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 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资管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资管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